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购买理财概述

（一）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含）人民币。合计理财产品额度16,000万元（含）人民币。期限自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